

## 附件 2

# 关于项目使用直接选取方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于直接选取邀请中介服务机构的情形)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规定，经我单位研究，沙溪共同路改造工程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邀请：

- 1、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佛山市禅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3家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本项目选取。

现郑重声明并承诺该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已通过本单位会议讨论方式确定。如有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6年1月4日